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陳平招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瓊華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837,517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0,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